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538)(「味千(中國)」,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已達420家。作為快速休閒連鎖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連鎖餐廳已進入中國23個省份及直轄市,共70個城市,餐廳總數達398家;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92家,深圳共有36家,北京共有31家,另外239家分布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37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味千連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及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及設於各大城市的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香港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中國)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中國)上市項目也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2008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本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潛力企業」榜單,被中國烹飪協會「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并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九州の味。  
熊本生まれ。  
熊本の味。  
世田の味。  
味平の味。

##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持作投資物業
116	財務概要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 投資者關係

黃念女士(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nancyhuang@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cn  
www.ajisen.com.hk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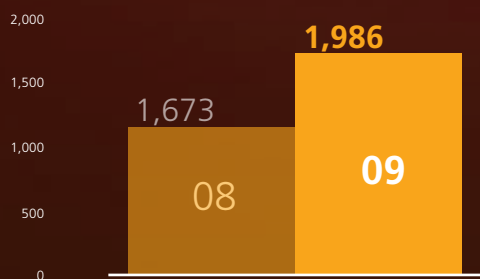
538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b>1,985.7</b>	1,673.1	+18.7%
毛利(港幣百萬元)	<b>1,384.9</b>	1,133.5	+22.2%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434.1</b>	298.9	+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b>314.5</b>	220.8	+42.4%
每股盈利—基本	<b>29.45港仙</b>	20.69港仙	+42.3%
總資產(港幣百萬元)	<b>2,786.0</b>	2,576.1	+8.2%
淨資產(港幣百萬元)	<b>2,450.3</b>	2,212.1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百萬元)	<b>1,701.7</b>	1,382.8	+23.1%
存貨週期(日)	<b>33.9</b>	35.2	-1.3日
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數(日)	<b>60.3</b>	70.3	-10日
毛利率	<b>69.7%</b>	67.8%	+1.9個百分點
淨利率	<b>15.8%</b>	13.2%	+2.6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b>6.0</b>	6.1	-1.6%
股本回報率	<b>13.5%</b>	10.4%	+3.1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b>0%</b>	2.6%	-2.6個百分點

###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回顧二零零九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大環境的風雲變幻為各行各業在二零零九年的發展提出了嚴峻挑戰。本人感到欣慰的是，本集團迎難而上，年度業績逆勢上揚，實現了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等主要財務指標的雙位數增長，盈利能力方面更獲得顯著增強。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86億元，同比增長約18.7%。全年毛利約為港幣13.85億元，同比增長22.2%。淨利潤達到約港幣3.30億元，較去年大幅增長43.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14億元，較去年顯著增長42.4%。每股盈利達到港幣29.45仙。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

作為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我們的股東遍佈世界各地；作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領先的快速休閒連鎖經營商，我們的員工已超過萬人。面對來自我們的股東、員工、行業以及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我們深感肩上責任重大。在這特殊的一年，本集團也成功保持了連鎖餐廳網絡的快速穩健擴張，餐廳總數由二零零八年底的315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398家，餐廳網絡覆蓋面達到23個省份及直轄市、共70個城市，年內新增11個城市。

本集團穩健的業績增長，有賴於對發展戰略的適時調整。年內，本集團著重在已有市場加密網點，強化了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新開餐廳以中小型為主，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開源與節流並重，從經營的每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有關策略於年內直接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生產設施的建設、營運培訓系統的優化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的構建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了鞏固的平臺。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不俗的市場表現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更以健康美味的產品獲得消費者與日俱增的喜愛。這從本集團所獲多項殊榮中可見一斑：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的「最具潛力中國企業」榜單，被中國烹飪協會評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並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在年內，本集團化危機為契機，積極提升經營效率、盈利能力以及品牌競爭力，為日後更快更好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對本集團在逆市中的出眾表現深感欣慰和自豪！我深信，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經得起未來的考驗，並能積極尋求到更大的發展機會。

本人也深知，在本集團的發展道路上還將面對很多挑戰。目前，國內及海外宏觀經濟方面尚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尤其自二零零九年末，部份食材價格出現局部高企；為刺激消費意欲，眾多餐飲經營商不約而同地加大了促銷力度，行業競爭空前激烈。面對來自各方面的挑戰，本集團將不時調整策略，保持競爭優勢。

作為董事會主席，本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的產品兼顧美味與健康，並注重產品創新，正在贏得越來越多顧客的青睞。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將加速連鎖餐廳網絡擴張，國內巨大的市場為餐廳網絡的擴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二零零九年的健康發展，已證明本集團有實力及條件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以驕人的業績增長回饋各位股東。

從長期來看，中國經濟處於高速成長中，國內需求的提升、生活方式的轉變，都預示著餐飲行業，尤其是快速休閒餐飲業發展潛力巨大。而二零一零年，國內及海外宏觀經濟正在復蘇，再加上政策層面對國內需求的傾斜，國內餐飲業可望大勢向好。此外，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舉辦在即。本集團很榮幸地獲選為世博會餐飲供應商，我們將抓住這一歷史機遇，向全國各地及海內外的顧客充分展示味千品牌的魅力。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及顧客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也感謝我們出色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各位員工對本集團成長所付出的智慧和努力。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能成功應對重重挑戰，以更優質的產品、更出色的業績、更穩健的增長，開創出更輝煌的未來！

**潘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世界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蘇的關鍵一年。在大規模金融救助措施和經濟刺激政策的作用下，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國際金融環境的改善亦初見成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儘管世界經濟在二零零九年仍出現0.8%的負增長，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表現出眾，以2.1%的相對平穩增長引領全球走出衰退。中國率先扭轉經濟增速下滑的趨勢，憑藉對世界經濟超過50%的貢獻率，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復蘇的重要引擎。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35,353億元，同比增長8.7%。

於二零零九年，在國家擴內需、惠民生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動下，消費在整體經濟中的作用明顯增強，最終消費對GDP的貢獻率達到52.5%，拉動GDP增長4.6個百分點。二零零九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125,343億元，同比增長15.5%。其中，酒店和住宿以及餐飲業消費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7,998億元，同比上升16.8%。

綜觀全年，儘管餐飲業成功實現了穩健增長，但市場需求並未出現強勁反彈，經濟危機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退。然而，從長遠來看，中國餐飲業具備強健的基礎，增長潛力較大。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均促使人們更趨向於外出就餐。尤其，國內高速鐵路網絡逐步建成並投入運營，令多個一小時生活圈逐漸形成，更大大縮短了旅行時間與直接拉動旅遊業的發展。而由此帶來的消費方式轉變，將促使餐飲服務，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國內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以及刺激居民消費的政策，都是推動餐飲業發展的利好因素。

同時，來自資本市場的研究顯示，消費是眾多機構投資策略報告中一致推薦的行業。作為擴內需政策的核心，消費需求的擴大是經濟政策的主要著力點。而餐飲業在消費領域的支柱地位，決定了其必然受惠於國內消費的持續增長和結構升級。同時，由於餐飲消費的剛性需求特性和抗週期特徵，其業績增長的確定性較高。即使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餐飲業仍可望實現強健成長。

二零零九年，面對空前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然對行業前景充滿信心，並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積極調整發展策略，靈活應對逆市帶來的挑戰。年內，本集團不僅平穩度過危機，更以最經濟的方式實現業務的穩步發展，重點在現有市場加密餐廳網絡，依靠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率。尤其，本集團重點關注盈利能力的提升，並在報告期內取得了積極的成效。

如今，中國經濟已呈逐步回升的趨勢。作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健康美味的獨特產品、工業化標準化的商業模式、遍佈全國的餐廳網絡，以及強大的品牌競爭力，積極應對前進途中的挑戰，爭取集團業績持續穩定的增長。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儘管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營業額、毛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等主要財務指標呈雙位數增長，特別是盈利能力亦獲得較大幅度的提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約1,986,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1,673,000,000元增長約18.7%；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約1,385,000,000元，較去年提升約22.2%；尤其，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約314,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約221,000,000元增長約42.4%，遠遠超過營業額的增幅；淨利率也由去年的約13.8%提升至約16.6%，表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盈利能力顯著增強。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69仙，上升至港幣29.45仙。

鑒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健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逐步企穩回升經濟形勢，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保持了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快速穩健擴張，並極大地促進了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積極有效的餐廳網絡擴充策略，在華東、華南等成熟市場加大餐廳網絡擴充的密度，並在中西部地區適度拓展市場機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連鎖餐廳398家，較二零零八年底之315家增加83家連鎖餐廳；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3個省份及自治市共70個城市，較二零零八年底新增11個城市。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設施的有力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積極建設生產基地及加工配送中心，進一步壯大生產體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共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除了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還穩步推進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二零零九年相對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各項主營業務指標的穩健增長。其中，淨利潤的增長已超過營業額的增長。本報告期內，隨著本集團快速休閒餐廳網絡佈局日趨成熟，規模經濟效益得以體現。同時，本集團專注於餐廳的開店品質，嚴格的選址標準更好地保障了新店的開店成功率；本集團並以拓展中小型的餐廳為主，小投入、高產出的模式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從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費用，使得各項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呈明顯下降趨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3%，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8%進一步提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9.7%。本集團憑藉對原材料價格季節性漲跌規律的精準預測，採用戰略性庫存等儲備手段，最大限度穩定了存貨成本。此外，擴大本地化生產與採購、整合優化物流渠道等策略也進一步降低了採購成本。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水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7個百分點。本集團從辦公室和餐廳兩個層面入手，積極控制人力成本，於報告期內取得了明顯成效。一方面，本集團優化了辦公室的組織架構，規範了職級薪酬體系。另一方面，本集團近90%的員工來源於餐廳，基於餐廳規模，本集團重新核定了人員配置標準，並通過優化排班等方式，提升了人力資源分配效率，有效促進了人力成本的下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約為14.6%，較去年的約14.1%略有提升。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多項策略應對租金成本上漲，在選店及快速休閒餐廳網絡擴充方面已取得很大成效。首先，本集團在新店選址方面精益求精，大力發掘面積小、投資少，但客流集中的餐廳；其次，本集團在延長租賃年限、穩定租賃成本等方面成功爭取到一系列優惠條件；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與戰略夥伴的合作，以便在全國範圍內獲得可持續的店鋪資源，降低租賃風險。本集團新增合作夥伴有百盛集團及特易購超市。

鑒於本報告期內餐飲市場的需求尚未充分復蘇，本集團通過一系列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加大力度挖掘市場潛力，其中日式衍生品促銷明顯拉升了每單消費，小食和飲料的超值換購活動增加了銷售利潤，新品推廣活動則提高了顧客消費頻率、增加了交易次數。這些推廣活動也在餐飲消費淡季有效地穩定了客流，直接促進了本集團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更進一步鞏固了味千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

為確保新餐廳的開店成功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強化了營運管理和培訓。本集團特別制定六大指標，涵蓋從財務業績到營運系統各個方面，並與營運管理人員的業績掛鉤，使強化管理落到實處。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更新、優化了餐廳營運各流程的管理系統，建立了各職級營運人員的培訓工作手冊並輔以相應課程，同時本集團積極構建市場營運講師團隊，以保障培訓系統和課程的推廣。

本集團更於報告期內在產品及品牌創新方面積極進取。本集團充分發揮研發優勢，於年內兩度更新菜牌，推出多種新品，其中包括湯底中特別添加「深海魚精華」的拉麵系列，味道鮮美而且營養健康。此外，經過精心籌備，本集團旗下第一家高端餐廳「和歌山」於二零零九年底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業。和歌山拉麵以其豐富的文化底蘊、別致的湯底、考究的食材，廣受消費者歡迎。通過和歌山品牌，本集團正式踏入高端餐飲市場，可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始終將確保食品安全視為其品牌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工業化、標準化的生產設施從根本上保障了產品穩定如一的高品質。本集團並不斷完善安全控制措施，於年內，本集團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細則，鞏固了食品安全控制體系，使管理更加細緻嚴格。本集團位於上海和深圳的生產基地已取得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證，香港生產基地也於近期初步通過ISO22000認證；上海和深圳工廠的產品已通過國家質檢總局10個單元的品質安全（「QS」）認證，東莞工廠也完成了肉製品和麵製品的QS認證。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優化業務流程，穩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台的構建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上海、江蘇及浙江地區實現ERP系統的全面上線和穩定運行，山東和北京地區也分別完成了ERP系統的上線和試上線。預計大陸地區的ERP系統將於二零一一年全部上線。ERP系統建設完成後，統一的資訊平台將使資訊溝通更加順暢精確，全面提升報表製作、資料分析和決策的效率，從而促使本集團迎來更加迅速的發展。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90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9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8%(二零零八年：9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398間，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396	313	83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398	315	83
按省分：			
上海市	92	72	20
北京市	31	28	3
天津市	3	1	2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31	23	8
深圳市	36	33	3
江蘇省	35	27	8
浙江省	15	12	3
四川省	17	12	5
重慶市	10	7	3
福建省	14	11	3
湖南省	5	3	2
湖北省	9	7	2
遼寧省	11	7	4
山東省	21	18	3
廣西省	3	2	1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3	2	1
陝西省	8	4	4
雲南省	5	3	2
河南省	2	1	1
河北省	1	1	0
安徽省	2	1	1
海南省	1	1	0
香港	37	33	4
台灣*	2	2	0
總計	398	315	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按地區分：			
華北	67	55	12
華東	142	111	31
華南	124	105	19
華中	65	44	21
總計	398	315	83
總實用面積(平方米)	102,509	82,227	20,282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台灣兩間餐廳15%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1	38	3
標準型	345	265	80
經濟型	12	12	0
總計	398	315	83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8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二零零八年：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本報告期內，分銷網點總數達到約7,500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0家。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個城市，經銷商中既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易初蓮花等全國性零售商，也包括如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年內，分銷網絡新增網點主要以好德和可的等知名便利店為主。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售賣的包裝麵品已達到10個品種，其中「味千麻辣拉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面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85,72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1,673,072,000元上升約18.7%，或港幣約312,654,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消耗約為港幣600,83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港幣約539,545,000元上升約港幣61,287,000元或11.4%，但其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3%，較二零零八年的32.2%有所下降。該下降源於農產品價格較低以及本集團對採購成本的有效控制。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達到港幣約1,384,89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提升港幣約251,367,000元或22.2%。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7.8%進一步提升至約69.7%。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於達到港幣約290,70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236,433,000元增加港幣約54,269,000元或23.0%，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去年的約14.1%小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4.6%。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很多快速休閒餐廳仍處於發展初期。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約339,965,000元，由去年的港幣約297,670,000元上升約14.2%。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7.8%下降0.7個百分點至17.1%，表明集團對人工成本的控制已見成效。

## 折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達到港幣約113,02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85,507,000元上升港幣約27,522,000元。折舊佔營業額的比率由5.1%上升至5.7%，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81,76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264,818,000元上升約6.4%，或港幣約16,949,000元。但其他經營開支的同比增長比率遠遠低於營業額的同比增長，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5.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14.2%，降幅達1.6個百分點。這同樣反映出費用控制確有明顯成效。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港幣約65,91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55,258,000元上升約19.3%，或港幣約10,660,000元，主要來源於業主提前解除餐廳若干租約所支付的賠償金。

##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約為收益港幣9,91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損失約港幣4,785,000元上升約港幣14,697,000元，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16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660,000元上升約港幣5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新貸款約港幣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為收購位於香港的新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港幣約434,10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約298,912,000元大幅增長約45.2%，或港幣約135,189,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港幣約314,456,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約220,841,000元大幅上升約42.4%，或港幣約93,615,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07,718,000元，流動比率為6.0（二零零八年：6.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資產比例。

## 現金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為約為港幣460,265,000元，同期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34,101,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所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致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05,4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5,647,000元），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北京及上海的新投資物業。

##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b>-14.3%</b>	-16.3%	-5.1%	<b>-1.3%</b>	-2.8%	6.9%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b>港幣184元</b>	港幣186元	港幣212元	<b>人民幣45元</b>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2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b>港幣21,277元</b>	港幣21,207元	港幣25,267元	<b>人民幣12,602元</b>	人民幣13,404元	人民幣14,377元
人均開支：	<b>港幣57.1元</b>	港幣57元	港幣58.5元	<b>人民幣36元</b>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8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b>6</b>	6	6.5	<b>5.1</b>	4.8	5.5

## 展望二零一零年及未來

**連鎖餐廳網絡建設：**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將加速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新增餐廳120家，使連鎖餐廳總數於二零一零年末接近520家左右。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現有市場，於經濟發展迅速、消費能力強的地區加密佈點，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同時，本集團將保持對開店品質的關注，通過嚴格選址保障新店開店成功率，並繼續拓展小投入、高產出的中小型餐廳。

**多元化品牌策略：**專注於味千連鎖餐廳的拓展仍是本集團業務的重中之重。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借助和歌山品牌的創立成功進入高端餐飲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推進多元化品牌策略，充分發揮集團的專業能力和資源優勢，以佔領逐步細分的快速休閒拉麵市場，並滿足不同商圈及消費群體的需求。

**鞏固味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借助專業公司及多種媒體資源，本集團計劃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品牌的知名度及滲透率，使美味健康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並利用上海世博會的平台，向全國及全世界遊客充分展示味千品牌的魅力。

**加大產品研發的力度：**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產品研發的技術優勢，着重研發日式健康食品並適合中國人口味的產品。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成功推出經精心熬製後濃縮出的調味料「深海魚精華」。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研發類似純天然、無添加的調味料，以新穎健康的美味引領餐飲消費的時尚。

## 引言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本報告述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守則的應用及偏離，連同該等偏離之深思熟慮的原因作出解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戰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彼等之簡介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職業資格。逾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戰略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須每年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執行委員會應就相關事宜及承擔的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並須事先徵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合併及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資本事項）；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控制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其他事項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其他）：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流程；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不時授予總數不多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及指定的購股權數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該背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 提供及獲取資料

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在會議舉行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各次董事會議之所有會議通知、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前送交董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潘慰女士	(4/4)
尹一兵先生	(4/4)
潘嘉聞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重光克昭先生	(3/4)
黃慶生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錫文先生	(4/4)
路嘉星先生	(4/4)
王金城先生	(4/4)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成立了一個專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事宜，並就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基於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檢討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



##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須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營運總裁)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潘慰女士	4/4
尹一兵先生	4/4
潘嘉聞先生	4/4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合適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有關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黃慶生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黃慶生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一名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任錫文先生	3/3
路嘉星先生	3/3
黃慶生先生	3/3
王金城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控制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控制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卻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分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效益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控制方法以降低或消除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透過持續的業務回顧，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之建議。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及第47頁。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	2,5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1,477
總計：	3,977

##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乃十分重要，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召開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列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其他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主席已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設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元素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其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實踐，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上海餐飲行業協會的理事和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並同時擔任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尹一兵**，現年54歲，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尹先生於行內累積逾十年經驗，並且有豐富餐飲業知識，涉及製造及物流等範疇。尹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間國際貿易及租賃公司工作，在該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尹先生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 University Of Hull 的管理系統碩士學位。

**潘嘉聞**，現年53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 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及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黃慶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辦商業諮詢及風險投資公司 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td。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黃先生為美國私營股份基金 Crims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Crimson Asia」) 的董事，負責監督新加坡辦事處。黃先生現為新加坡創投及私募股權協會 (Singapore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主席。黃先生亦為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 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 與 Jason Marine Group Limited 以及一間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斯坦福商學院成長型公司管理人員課程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彼為英國董事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及美國全美公司董事協會 (NACD) 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管理諮詢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6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Zhenzhong Auto Components Limited、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Ja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Japan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uiwah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Tecbiz Frisman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King's Safetywear Ltd及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Kokusai Kogyo Holdings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Fu Yu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Asia Silk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任先生為Kokusai Kogyo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公會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新南韋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Singapore)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執業會員。

**路嘉星**，現年5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在中國有逾十五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路先生曾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路先生為中國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王金城**，現年55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酒店餐飲業積逾3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寶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服務、飲食服務及租車服務等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被評為中國餐飲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王先生曾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第五屆及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

### 高級管理層

**劉家豪**，現年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約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些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景志恩**，現年42歲，本集團副總裁。在成為本集團副總裁之前，彼曾任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營運總監。景先生在本集團中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部、品質控制部、系統訓練優化部及市場推廣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香港怡和國際餐飲集團旗下華南必勝客公司主管深圳區域營運及開發部。景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酒店管理證書，並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資格。彼於餐飲服務管理經驗已累積達16年以上。



**蔣國鵬**，現年36歲，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生產、物流、品控及大項目基礎建設四個職能部門的日常業務運作和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光明乳業擔任過技術員、銷售分公司經理、武漢製造工廠廠長、華中區域供應鏈經理以及江西省產供銷一體化地區事業部總經理；蔣先生也曾擔任國內最大的文具企業貝發集團任職營運副總裁，主管資訊科技和供應鏈。蔣先生持有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食品與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吳曉彬**，現年36歲，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9年經驗。吳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英語及法律文憑。

**馮漢明**，現年59歲，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體負責該公司和天津領先管理有限公司的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味千集團工作至今已有逾12年的餐飲管理經驗，在成為北京公司總經理前，曾歷任上海公司品控總廚、營運經理、營運總監、董事等管理職務。在加入味千集團前，曾在廣州市食品集團從事食品管理工作達30年之久，歷任廣州市肉類聯合加工廠生產計劃／技術科付科長、廠辦公室主任、廣州市冷凍空調工程安裝公司付總經理等管理職務。馮先生獲得廣州市財貿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大專證書和助理經濟師資格證書。

**余斌**，現年40歲，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味千」)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經營味千(中國)旗下的香港味千、桐燒日本料理及和歌山日本料理等餐廳。余先生有18年國際連鎖餐廳營運管理經驗，曾經任職香港必勝客有限公司及華南必勝客有限公司的營運部管理工作，服務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等地。余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

**高磊**，現年36歲，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華南區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華南區市場品牌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味千營運經理、華南區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任必勝客營運管理工作，彼在餐飲業擁有近14年的工作經驗。他持有湖北省鄂州市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職工大學中文專業畢業證書學位。

**陳海松**，現年36歲，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西南區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西南區市場品牌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擔任總經理前，陳先生為深圳味千西南區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必勝客營運管理工作，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的餐飲管理經驗。彼持有海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學位。

**許陽**，現年42歲，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大連味千」)東北市場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加入大連味千，歷任店長，並其後獲委任為總經理，目前為本集團工作近8年，持有大連大學物資經濟管理學文憑。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8頁及第80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統稱為「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頁至第52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2.2%。年內，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前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6.2%及12.1%。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約44.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 捐款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6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重光克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除潘慰女士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尹一兵先生、黃慶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提早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提早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即終止的服務合約（除正常法定補償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535,976,941股(L)	50.19%
潘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77,347股(L)	1.81%
尹一兵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3)	28,352,679股(L)	2.65%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425,380股(L)	3.79%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L)	0.09%
黃慶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40股(L)	0.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乃由Brilinda Hilltop Inc. 持有，為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td (「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oyal Century 已發行股本由尹一兵先生成立之Dalian Trust全資擁有。尹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4. 該等13,604,251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另26,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44.5%及100%之權益。
5. 該等340股股份乃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其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附註3)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附註3)
潘嘉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附註3)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50,000(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4.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 (iii)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週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5,976,941	50.19%
Anmi Holding(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926,941	50.1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564,329,620	52.84%
鄭威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955,580	5.99%

附註：

-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其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由Anmi Holdings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535,976,9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8,352,6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存續。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之一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彼等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288,750股(二零零八年：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1、2、3 及4)	已行使	已註銷 (附註5)	已失效 (附註5)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附註6、8、9) 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61,250)	-	(650,000)	738,750
	二零零八年(附註7、8、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	1,05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	250,000	-	-	(100,000)	15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	350,000
		2,500,000	600,000	(61,250)	-	(750,000)	2,288,75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503,000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餘額。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308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3.25元。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400,000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餘額。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38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元。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的750,000份購股權已經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及如上披露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外，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緊接授出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
23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sup>(i)</sup>	8.22
7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sup>(ii)</sup>	8.22
8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sup>(iii)</sup>	8.22
2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sup>(iv)</sup>	8.22
1,57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sup>(v)</sup>	8.22
<b>2,780,000</b>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之購股權。

(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iii) 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歸屬之購股權。

(i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餘下之25%。

(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緊接授出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
5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sup>(vi)</sup>	3.72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sup>(vii)</sup>	3.72
<b>1,050,000</b>			

(v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5%。

(v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0%。

(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394元及每股港幣3.726元。

(9)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8.3元及港幣3.61元，於緊接該等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8.394元及港幣3.726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附註1及3)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前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附註4)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8,485,000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5,400,000	(160,000)	—	(45,000)	5,195,000
	20,000,000	18,885,000	(160,000)	—	(45,000)	18,680,000

附註：

- 所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
-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到期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6.7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6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45,000股(二零零八年：642,500股)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8,680,000股(二零零八年：18,88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5%(二零零八年(經重列)：約1.77%)。
-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獨立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23,915,48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港幣17,844,288元。

####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乃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 (「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績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38,640,000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港幣38,499,989元。

### 3. 福彩有限公司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銷售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704,433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港幣414,576元。

## Design Union 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 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幼弟，其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所續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19,435,000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港幣9,526,447元。

##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擁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潘慰女士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向深圳味千出租若干物業作為味千拉面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之辦公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租賃協議」)。

一名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對租賃協議進行審核，並確認租金未超過當前市場租金之合理範圍。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年度基準2.5%以下，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範圍，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要求，而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為港幣1,901,567元。年內實際已付金額為港幣1,901,567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由於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4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7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39,96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670,000元)。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將提呈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關於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b>1,985,726</b>	1,673,072
其他收入	7	<b>65,918</b>	55,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9,912</b>	(4,785)
存貨消耗成本		<b>(600,832)</b>	(539,545)
員工成本		<b>(339,965)</b>	(297,670)
折舊		<b>(113,029)</b>	(85,507)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b>(290,702)</b>	(236,433)
其他經營開支		<b>(281,767)</b>	(264,818)
融資成本	9	<b>(1,160)</b>	(660)
除稅前溢利	10	<b>434,101</b>	298,912
稅項	12	<b>(104,175)</b>	(68,554)
本年度溢利		<b>329,926</b>	230,358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591</b>	39,7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50</b>	(46)
重新分類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b>(86)</b>	-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b>1,862</b>	5,305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		<b>(465)</b>	(1,32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952</b>	43,689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b>331,878</b>	274,047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b>314,456</b>	220,841
少數股東權益		<b>15,470</b>	9,517
		<b>329,926</b>	230,358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b>316,195</b>	262,935
少數股東權益		<b>15,683</b>	11,112
		<b>331,878</b>	274,047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b>29.45</b>	20.69
— 攤薄		<b>29.41</b>	20.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122,987</b>	96,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546,757</b>	528,356
預付租賃款項	17	<b>51,762</b>	39,293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b>22,795</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1,522</b>	4,324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17	<b>36,321</b>	24,809
租賃按金		<b>34,832</b>	49,286
商譽	18	<b>37,135</b>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	<b>3,247</b>	3,685
可供出售投資	20	<b>537</b>	2,109
		<b>857,895</b>	785,8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55,737</b>	5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b>100,450</b>	89,2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b>27</b>	9,117
可收回稅項		<b>2,042</b>	3,130
其他金融資產	24	<b>68,182</b>	25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1,701,690</b>	1,382,752
		<b>1,928,128</b>	1,790,193
<b>流動負債</b>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6	<b>241,365</b>	225,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b>8,924</b>	13,595
應付董事款項	27	<b>544</b>	1,166
應付股東款項	27	<b>18,679</b>	12,728
應付股息		<b>5</b>	1
應付稅項		<b>50,893</b>	36,51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28	<b>–</b>	3,768
		<b>320,410</b>	293,3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07,718</b>	1,496,8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65,613</b>	2,282,7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5,289	7,294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	28	–	63,324
		<b>15,289</b>	70,618
資產淨值		<b>2,450,324</b>	2,212,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6,791	106,769
儲備		2,297,588	2,074,54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b>2,404,379</b>	2,181,315
少數股東權益		<b>45,945</b>	30,819
股份總數		<b>2,450,324</b>	2,212,134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8至114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510	1,639,179	85,788	2,537	1,159	82	-	24,434	12,249	310,637	2,180,575	22,918	2,203,4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20,841	220,841	9,517	230,358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161	-	-	38,161	1,595	39,756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	-	-	5,305	-	-	-	5,305	-	5,305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	-	-	-	-	-	-	(1,326)	-	-	-	(1,326)	-	(1,3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46)	-	-	-	-	(46)	-	(46)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	3,979	38,161	-	220,841	262,935	11,112	274,0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211)	(3,211)
已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1,131)	(61,131)	-	(61,131)
一名股東之資本供款	78	-	-	-	-	-	-	-	-	-	78	-	78
因共同控制合併產生(定義見附註2)	(88)	-	88	-	-	-	-	-	-	-	-	-	-
根據共同控制合併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附註2)	2,248	153,570	(155,818)	-	-	-	-	-	-	-	-	-	-
由於共同控制合併而分派予股東(定義見附註2)	-	-	(207,713)	-	-	-	-	-	-	-	(207,713)	-	(207,7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	978	-	(57)	-	-	-	-	-	-	942	-	942
轉讓	-	-	-	-	-	-	-	-	1,006	(1,00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5,629	-	-	-	-	-	-	5,629	-	5,6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769	1,793,727	(277,655)	8,109	1,159	36	3,979	62,595	13,255	469,341	2,181,315	30,819	2,212,1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4,456	314,456	15,470	329,92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8	-	-	378	213	591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	-	-	1,862	-	-	-	1,862	-	1,86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	-	-	-	-	-	-	(465)	-	-	-	(465)	-	(4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0	-	-	-	-	50	-	50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	-	-	(86)	-	-	-	-	(86)	-	(86)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	1,397	378	-	314,456	316,195	15,683	331,87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7)	(557)
已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00,896)	(100,896)	-	(100,89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	1,103	-	(152)	-	-	-	-	-	-	973	-	973
轉讓	-	-	-	-	-	-	-	-	15,026	(15,02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6,792	-	-	-	-	-	-	6,792	-	6,7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91	1,794,830	(277,655)	14,749	1,159	-	5,376	62,973	28,281	667,875	2,404,379	45,945	2,450,3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約港幣41,000,000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公司重組」一段的內容。
- (b)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y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之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2)，與(ii) 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于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b>434,101</b>	298,9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b>58</b>	147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1,060)</b>	5,06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920)</b>	(7,381)
折舊	<b>113,029</b>	85,507
利息開支	<b>1,160</b>	660
銀行利息收入	<b>(20,224)</b>	(24,66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295</b>	4,425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b>1,534</b>	1,1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86)</b>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b>6,792</b>	5,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25,679</b>	369,436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b>14,454</b>	(20,172)
存貨減少增加	<b>(3,764)</b>	(19,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1,690)</b>	(4,5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6,326</b>	50,9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b>541,005</b>	376,220
已付稅項	<b>(82,902)</b>	(89,466)
已退稅項	<b>2,162</b>	2,56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460,265</b>	289,3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55,860	244,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18	3,749
已收利息	20,224	24,667
關連方還款	9,090	2,7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22	–
董事還款	(622)	(14,4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22)	(4,324)
購買投資物業	(7,353)	(93,464)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22,795)	–
已付按金及增加預付租賃款	(25,052)	(48,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182)	(4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03)	(231,623)
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付款予股東	–	(207,713)
一名董事還款	–	24,013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5,985</b>	<b>(750,032)</b>
<b>融資業務</b>		
向股東借取墊款	5,951	4,9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3	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57)	(3,211)
已付利息	(1,160)	(660)
向關連公司(還款)借取墊款	(4,671)	1,919
償還銀行貸款	(67,092)	(908)
已付股息	(100,892)	(61,130)
籌集銀行貸款	–	68,000
一名股東之資本供款	–	78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7,448)</b>	<b>9,996</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318,802	(450,7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2,752	1,813,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	19,69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701,690</b>	<b>1,382,752</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690	1,382,75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Limited，Favo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 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成立。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功能貨幣由港幣（「港幣」）調整為人民幣（「人民幣」），因為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擴充連鎖餐廳網絡。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自潘慰女士手中收購Luck Righ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uck Right集團」）之全部權益（「共同控制合併」），透過發行每股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新股22,484,570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現金支付約港幣207,713,000元完成支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履行後，共同控制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共同控制合併之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期即已存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共同控制合併下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自集團各個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的所申報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6)，並更改計量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基準。

### 有關金融工具的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追溯，及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已令本集團為客戶忠誠度計劃採用的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為顧客利益而營運的貴賓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的範疇。根據貴賓計劃，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可享有忠誠度積分，並可以積分在其後購買產品時獲取折扣。過往，本集團已將貴賓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就其後折扣的估計成本列為個別負債。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設備銷售額與客戶在該銷售交易所賺取的折扣之間分攤。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已作追溯性採用。採納此會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導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申報的金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sup>6</sup>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確認及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予以修訂。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須就租賃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該基準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或會對本集團按經重估金額列賬的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見下述會計政策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務合併所收購者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中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起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於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列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控制方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之權益持續存在，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日期。

####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

根據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部份。倘若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擁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業務或額外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獨立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 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本集團繼續按其各自之賬面值計量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代價及商譽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特別儲備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而服務收益(包括管理費用及佣金)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按特許銷售比例取得的特許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特許銷售發生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建築，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確認。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內確認並計為支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若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對於租賃款項分派能可靠作出的部分，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初步按成本呈列，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減，惟分類為並以公平值模式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參見上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列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形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列作重估減少。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停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除該等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外(利率收入納入損益淨值)，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值。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混合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淨值包括該等其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以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並不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末，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個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若存在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短期抵押銀行貸款、長期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購日以股份之公平值入賬。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相關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則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回撥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按預計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之有關事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於權益內處理。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才資本化。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時，從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並轉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實體之功能貨幣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於出現變動當日後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所有資產及負債項目會以變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功能貨幣。所得出的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會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換算過往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業務出售前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被作為開支計入。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于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于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修訂購股權條款時，任何增加的公平值，即緊隨修訂後購股權公平值超過緊隨修訂前公平值的部分將於被修訂購股權之餘下歸屬期內列支。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之估計減值(含商譽)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將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已運用估值技術，即市場從業人士普遍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其估計乃經計及輸入參數，如本公司之股價、購股權行使價格、本公司股價預期之波動性、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無風險利率以及股份之預期股息收益率等因素作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輸入及參數披露於附註30。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本集團董事、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只是確定該等分類的起點。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報告分類之確定已所有改變。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就前期報告之賬目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1,646,901	256,280	1,903,181	82,545	—	—	1,985,726
—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358,209	—	(358,209)	—
	1,646,901	256,280	1,903,181	440,754	—	(358,209)	1,985,726
分類溢利	403,449	36,026	439,475	12,806	15,845	—	468,126
未分配收入							22,230
未分配開支							(55,095)
融資成本							(1,160)
除稅前溢利							434,101
稅項							(104,175)
年內溢利							329,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1,354,470	241,636	1,596,106	76,966	—	—	1,673,072
—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237,835	—	(237,835)	—
	1,354,470	241,636	1,596,106	314,801	—	(237,835)	1,673,072
分類溢利(虧損)	268,668	55,136	323,804	11,238	(1,621)	—	333,421
未分配收入							32,048
未分配開支							(65,897)
融資成本							(660)
除稅前溢利							298,912
稅項							(68,554)
年內溢利							230,358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虧損)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609,467</b>	562,048
香港	<b>248,428</b>	223,817
	<b>857,895</b>	785,8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3,991	10,652
政府補助	10,785	11,263
銀行利息收入	20,224	24,667
物業租金	4,785	3,443
就業主就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12,794	–
其他	3,339	5,233
	<b>65,918</b>	<b>55,258</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58)	(1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060	(5,06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920	7,381
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權益重新分類之累計損益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5)	(4,425)
匯兌虧損淨額	(801)	(2,530)
	<b>9,912</b>	<b>(4,785)</b>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包括其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約港幣1,9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41,000元）。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67	21
— 五年內部份償還	1,093	639
	<b>1,160</b>	<b>6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600,832	539,545
董事酬金(附註11)	5,143	5,938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830	258,41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62	29,846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730	3,476
員工成本總額	339,965	297,670
廣告及促銷開支	26,640	20,018
核數師薪酬	2,500	4,442
非審核服務	1,477	3,153
	3,977	7,595
燃油及水電開支	113,617	103,591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534	1,140
— 租賃物業(附註b)	257,545	211,835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75,5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7,58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81,9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4,2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八年：九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與表						二零零八年 與表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a)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a)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	1,752	71	668	12	2,503	-	1,732	71	1,355	12	3,170
尹一兵先生	-	340	272	197	22	831	-	358	-	399	-	757
潘嘉聞先生	-	840	35	197	12	1,084	-	840	35	399	12	1,286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162	-	-	-	-	162	162	-	-	-	-	162
重光克昭先生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63	-	-	-	-	163	163	-	-	-	-	163
任錫文先生	163	-	-	-	-	163	163	-	-	-	-	163
王金城先生 (附註c)	137	-	-	-	-	137	42	-	-	-	-	42
閻宇先生 (附註b)	-	-	-	-	-	-	95	-	-	-	-	95
	725	2,932	378	1,062	46	5,143	725	2,930	106	2,153	24	5,938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 閻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王金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46	2,224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	183	768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43	5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6
	<b>3,027</b>	<b>3,626</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於以下幅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150	4,4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54
	7,150	6,211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89,057	64,2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77)
	89,057	61,197
	96,207	67,408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7,968	99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3
	7,968	1,146
	104,175	68,5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下調1%至16.5%。因此，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享有兩個年度之若干免稅期及減稅優惠。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遞延稅項結餘已經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解除之各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9,516		33,012		404,585		265,900		434,101		298,91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870	16.5	5,447	16.5	101,147	25.0	66,475	25.0	106,017	24.4	71,922	24.1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871	6.3	1,168	3.5	618	0.2	508	0.2	2,489	0.6	1,676	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4)	(2.6)	(3,847)	(11.7)	(23)	-	-	-	(797)	(0.2)	(3,847)	(1.3)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免稅之影響	-	-	-	-	(7,346)	(1.8)	(3,261)	(1.2)	(7,346)	(1.7)	(3,261)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5	6.6	2,170	6.6	288	0.1	1,712	0.6	2,223	0.5	3,882	1.3
因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153	0.5	-	-	-	-	-	-	153	-
對中國股息計提之												
預扣所得稅撥備	-	-	-	-	5,000	1.2	2,000	0.8	5,000	1.2	2,000	0.7
按優惠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2,647)	(0.6)	(3,562)	(1.3)	(2,647)	(0.6)	(3,562)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1,754	5.3	-	-	(3,077)	(1.2)	-	-	(1,325)	(0.4)
其他	243	0.8	(1,047)	(3.2)	(1,007)	(0.2)	1,961	0.7	(764)	(0.2)	916	0.3
年內稅項及實際稅率	8,145	27.6	5,798	17.5	96,030	23.9	62,756	23.6	104,175	24.0	68,554	23.0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5.25仙 (二零零八年：已付—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港幣5.85仙)	56,054	61,131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4.20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為零)	44,842	-
	100,896	61,13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50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5.2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50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4.2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b>314,456</b>	220,84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67,719,635</b>	1,067,582,714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1,596,252</b>	6,276,0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69,315,887</b>	1,073,858,781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而發行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乃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3,46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0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68
添置	7,35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0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7

## 15. 投資物業(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港幣5,84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63,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權益當時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該項變動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港幣1,8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5,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擁有適當的資格且最近曾對位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等估值乃參考於有關日期位於相同地點及具有相同條件之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計入賬面值約港幣59,600,000元之投資物業，而本集團曾將該等物業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98,500	88,590
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24,487	8,278
	<b>122,987</b>	96,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053	236,808	29,649	9,830	76,975	468,315
貨幣調整	7,277	15,831	1,883	422	5,200	30,613
添置	20,522	155,453	19,654	366	60,531	256,526
出售	-	(7,778)	(153)	(924)	(888)	(9,7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80)	-	-	-	-	(3,8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72	400,314	51,033	9,694	141,818	741,831
貨幣調整	190	618	76	12	233	1,129
添置	2,124	84,482	8,694	686	57,652	153,638
出售/撇銷	-	(9,034)	(2,126)	(1,132)	(9,416)	(21,7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6,104)	-	-	-	-	(6,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82	476,380	57,677	9,260	190,287	868,786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74	69,584	10,890	2,964	26,765	122,777
貨幣調整	919	4,657	536	143	1,222	7,477
年內計提	5,752	54,581	6,746	1,402	17,026	85,507
出售時抵銷	-	(683)	(53)	(46)	(787)	(1,56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717)	-	-	-	-	(7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8	128,139	18,119	4,463	44,226	213,475
貨幣調整	29	174	20	5	52	280
年內計提	16,415	49,509	5,649	1,078	40,378	113,029
出售/撇銷時抵銷	-	(2,062)	(630)	(403)	(1,400)	(4,4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260)	-	-	-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2	175,760	23,158	5,143	83,256	322,02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70	300,620	34,519	4,117	107,031	546,7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44	272,175	32,914	5,231	97,592	528,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約港幣13,275,000元之若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 17. 預付租賃款項／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40,986</b>	6,469
年內添置	<b>13,540</b>	35,657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b>(1,534)</b>	(1,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992</b>	40,986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b>(1,230)</b>	(1,693)
非流動部份	<b>51,762</b>	39,293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b>26,842</b>	13,614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22,608</b>	23,202
預付餐廳物業租金	<b>3,542</b>	4,170
	<b>52,992</b>	40,986

## 17. 預付租賃款項／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港幣23,202,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約港幣8,505,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取得法定所有權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相關之法定所有權。

###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約港幣36,32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09,000元)之若干土地租賃取得法定所有權證，乃於報告期間末計入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內。本集團目前正在辦理獲取相關證書的手續，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順利獲取該等相關法定所有權。

## 18. 商譽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37,135	37,135

以上載列港幣35,600,000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香港若干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而剩餘商譽乃分配至中國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12.0% (二零零八年：12.5%) 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截至二零零一五年止之其餘年度的現金流量以每年3% (二零零八年：3.0%) 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差額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應付租金 港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6	-	56	-	1,354	(4,553)	(1,137)
計入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1,326)	-	-	-	-	(1,326)
於綜合損益計入(扣除)	637	836	2	(2,000)	(1,277)	809	(993)
稅率變動影響	(76)	-	-	-	(77)	-	(1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	(490)	58	(2,000)	-	(3,744)	(3,609)
計入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465)	-	-	-	-	(465)
於綜合損益計入(扣除)	44	(1,899)	-	(5,000)	-	(1,113)	(7,9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	(2,854)	58	(7,000)	-	(4,857)	(12,042)



## 19.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7	3,685
遞延稅項負債	(15,289)	(7,294)
	<b>(12,042)</b>	(3,609)

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3,7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861,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以下將到期之虧損除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一一年及以後	<b>12,391</b>	17,596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提供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港幣1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0元)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約港幣4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0,000,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0,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或不會撥回。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1,572
於台灣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b>537</b>	537
	<b>537</b>	2,1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本投資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股本證券。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間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投資為指數基金，乃參考對手方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公平值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指數基金。

##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b>50,296</b>	45,915
半成品	<b>393</b>	5
成品	<b>5,048</b>	6,053
	<b>55,737</b>	51,973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382	404
— 其他	30,788	26,137
	<b>31,170</b>	26,54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3,421	30,604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15,852	5,194
墊款予供應商	3,220	3,17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787	23,771
	<b>100,450</b>	89,281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7,632	14,121
31至60日	4,657	4,040
61至90日	2,161	2,674
91至180日	2,976	2,279
180日以上	3,744	3,427
	<b>31,170</b>	26,541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根據往績紀錄就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介於91至365日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商品銷售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參照過往違約記錄及減值的客觀證據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進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賬面值約為港幣3,74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27,000元)之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末後收回該款項，故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該等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為210天(二零零八年：210天)。

呆賬撥備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1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

確認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乃為就有關實體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時，個別全額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3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期間末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港幣千元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3	25	25
Step Profit Ltd.(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 及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4	12	14
上海嘉彩拉麵館 (潘慰女士之親戚獨資經營之實體)	-	9,080	9,080
	<b>27</b>	<b>9,117</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款項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持續之後續結算，因而並無過期或減值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2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b>68,182</b>	253,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訂有一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為期六個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的保本型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與美元兌歐元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人民幣千元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6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浮動	68,182

## 24. 其他金融資產(續)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各營業日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歐元之即期匯率變動(「日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490至1.500，則年收益率為6.00%。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0950至1.8950，則年收益率為3.25%。否則年收益率為1.7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港幣千元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1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浮動	99,958

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每月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變動(「月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全部十二個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5%。倘若該期間任何十一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4%。倘若該期間任何十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3%。倘若該期間任何九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2%。否則收益率為零。

#### ii) 美元兌人民幣Inverse Floater Quanto存款

名義本金 港幣千元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1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浮動	102,511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之平均總月度貶值(「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止期間(「該期間」)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小於370%，則扣除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後，收益率為370%。然而，倘若該期間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大於370%，銀行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0%。

## 24. 其他金融資產(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iii) 與德意志銀行歐元遠期利率偏向指數(DB EUR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港幣千元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浮動	51,471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歐元(「歐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存款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歐元遠期匯率與存款起始日之歐元遠期匯率之差額大於零(「變動」)，則收益率為差額的250%。然而，倘若變動小於零，則銀行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0%。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保本型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美元及歐元遠期及即期匯率及利率等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25%至4.50%(二零零八年：0.72%至5.72%)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港幣，並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71,711	306,225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995,8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1,683,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4,883	7,263
— 其他	94,416	96,659
	<b>99,299</b>	103,9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287	22,944
已收客戶按金	5,831	3,824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2,086	32,975
應付物業租金	37,093	30,944
其他應付稅項	16,866	15,007
其他	17,903	15,918
	<b>241,365</b>	225,534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或潘慰女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間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74,421	58,791
31至60日	11,244	18,840
61至90日	3,215	7,696
91至180日	3,787	8,298
180日以上	6,632	10,297
	<b>99,299</b>	103,922



## 27.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潘慰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3,7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8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241
五年以上	-	47,214
	-	67,09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3,768)
	-	63,32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上述銀行貸款金額為港幣68,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0%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90%。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104,500
行使購股權	(a)	202,500	21
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	(b)	22,484,570	2,2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687,070	106,769
行使購股權	(c)	221,250	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908,320	106,791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4.6495元之發行價發行202,500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因共同控制合併而發行22,484,570股普通股。共同控制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4.3938元之平均發行價發行221,250股新股。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61,250)	(650,000)	738,7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35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250,000	-	(100,000)	150,000
	2,500,000	600,000	(61,250)	(750,000)	2,288,750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780,000	-	(900,000)	(430,000)	1,4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000	-	-	-	1,050,000
	-	3,830,000	-	(900,000)	(430,000)	2,500,00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726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及2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503,000元及港幣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過往授出之750,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2,780,000份購股權及1,0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1,063,000元及港幣1,90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過往授出之900,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308元及每股港幣4.938元。
- (2)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餘額。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餘額。

- (3)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授出
股價	港幣2.940元	港幣4.900元
行使價	港幣3.308元	港幣4.938元
預期波幅	64.63%	62.45%
預計年期	5.50至7.00年	5.50至7.00年
無風險利率	1.227%至1.315%	2.081%至2.2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809%	1.00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726元及每股港幣8.394元。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只能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數目	相關歸屬購股權行使期限
2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
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i)
8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ii)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v)
1,57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v)
<b>2,780,000</b>	

- (i)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歸屬。
- (i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餘下之25%。
- (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餘下之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數目	相關歸屬購股權行使期限
55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i)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vii)
<b>1,050,000</b>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5) (續)

(v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5%。

(v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首個2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餘下之20%。

(6)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
股價	港幣8.300元	港幣3.610元
行使價	港幣8.394元	港幣3.726元
預期波幅	52.380%	61.99%
預計年期	4.88 至5.63年	5.50 至7.50年
無風險利率	3.461%至 3.545%	1.179% 至 1.1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41%	1.473%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進行了修訂。該1,1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8.394元下調至每股港幣3.726元。此外，本公司亦於當日減少4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確認，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減少及行使價的減少屬同一安排，若行使價不下降，則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不會減少，反之亦然。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修訂之前及之後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股價	港幣3.61元	港幣3.61元
行使價	港幣8.394元	港幣3.726元
預期波幅	61.99%	61.99%
預計年期	4.11至5.98年	4.11至6.49年
無風險利率	1.053%至1.194%	1.053%至1.1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1.473%	1.473%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公司購股權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修訂之前及之後的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888,000元及港幣1,962,000元。公平值增量約港幣74,000元將於相關購股權之剩餘歸屬期支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88,750股(二零零八年：2,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21%(二零零八年：0.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港幣3,6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79,000元)。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
(1) 董事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 其他	6,245,000	(202,500)	-	(642,500)	5,400,000	(160,000)	-	(45,000)	5,195,000
	19,730,000	(202,500)	-	(642,500)	18,885,000	(160,000)	-	(45,000)	18,680,000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649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6495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格每股港幣4.6495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
-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 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 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 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 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 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4)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6.7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6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45,000份(二零零八年：642,5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8,680,000股(二零零八年：18,885,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75%(二零零八年：1.76%)。
- (5) 除購股權計劃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2,500,000元。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股價	港幣5.4700元
行使價	港幣4.6495元
預期波幅	19.73%
預計年期	4.25 年
無風險利率	4.0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在業務之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50,000元)。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1,383	1,433,811
可供出售投資	537	2,109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68,182	253,940
	<b>1,810,102</b>	1,689,86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負債	205,345	281,191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股東／董事款項及已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外，於結算日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1,711,000元及港幣306,225,000元。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影響，由於該等存款之保本性質，因此其所引致的外幣貶值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僅詳述本集團就外幣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零八年：5%)的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美元風險不大。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美元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倘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上升／下跌5%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港幣10,1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1,483,000元)。

####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有關的現金流及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之現金流及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5及28)。

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存在於結算日之該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點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或減少50點子，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或下跌1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4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8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短期及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港幣2,801,000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若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四項(二零零八年：四項)於中國及一項(二零零八年：一項)於香港出售消費品)約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撥備)之27%(二零零八年：32%)。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債務人及關連人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經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浮息而言，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間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 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財務負債</b>									
免息	不適用	205,345	-	-	-	-	-	205,345	205,345
計息工具		-	-	-	-	-	-	-	-
		205,345	-	-	-	-	-	205,345	205,3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財務負債</b>									
免息		214,099	-	-	-	-	-	214,099	214,099
計息工具	2.90 (附註)	3,877	3,981	4,088	4,197	4,310	48,583	69,036	67,092
		217,976	3,981	4,088	4,197	4,310	48,583	283,135	281,191

附註：利息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未結算利率計算。

倘浮息有別與於報告期間末釐定之估訂利率，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 31.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提及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第二級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68,1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3,940,000元)之其他金融資產為第二級計量。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賬面值約為港幣67,092,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84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63,000元)之物業權益轉至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2	15,149
— 土地租賃	21,368	35,065
— 投資物業	129,177	—
	172,257	50,214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041	180,37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0,272	468,674
五年後	151,596	202,422
	<b>770,909</b>	<b>851,467</b>

租約按兩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金協議指定之金額，本集團承諾將繳付固定租金加上佔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租金。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22,9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868,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4.0%(二零零八年：3.55%)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4	4,79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1	2,146
	<b>3,865</b>	<b>6,944</b>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的供款，惟就各僱員所作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33,3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846,000元)，而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約為港幣2,7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6,000元)。

##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股東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415	510
	採購原材料	38,500	24,757
	支付特許權費	17,844	13,274
潘慰女士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110	3,223
	採購原材料	-	882
尹一兵先生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583
潘慰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902	923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9,526	11,207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404	6,753
其他長期福利	101	7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605	2,741
	<b>8,170</b>	9,5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Ajise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 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Colour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 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Hong Kong Ajisen Co.,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宜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Ocean Tal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Pacific Smar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Sunny Pear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Top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偉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 經營一間麵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12,7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在中國上海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杭州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杭州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及 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 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元	100%	100% <sup>(**)</sup>	在中國廣東省、 武漢及成都 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收購

上表載列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9,200	中期租賃
2.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 華賢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 及第3層泊車位	C	38,700	中期租賃
3. 香港九龍 油塘四山街24-26號 地下層倉庫B 地面及1樓倉庫／工場 及2樓工場B	C	59,800	中期租賃
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Dongsanmian 中路9號 Full Town 22樓2602室	C	7,223	中期租賃
5.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114及 兩個地下泊車位	C	8,064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470,001	676,321	1,081,970	1,673,072	<b>1,985,726</b>
除稅前溢利	80,805	144,605	307,205	298,912	<b>434,101</b>
稅項	(17,595)	(31,643)	(68,167)	(68,554)	<b>(104,175)</b>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63,210	112,962	239,038	230,358	<b>329,926</b>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249	-	-	-	-
<b>本年度溢利</b>	<b>63,459</b>	<b>112,962</b>	<b>239,038</b>	<b>230,358</b>	<b>329,926</b>
<b>應佔：</b>					
— 本公司股東	56,967	111,365	231,572	220,841	<b>314,456</b>
— 少數股東權益	6,492	1,597	7,466	9,517	<b>15,470</b>
	63,459	112,962	239,038	230,358	<b>329,92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370,124	496,050	2,434,037	2,576,058	<b>2,786,023</b>
負債總額	(247,290)	(312,219)	(230,544)	(363,924)	<b>(335,699)</b>
<b>資產淨額</b>	<b>122,834</b>	<b>183,831</b>	<b>2,203,493</b>	<b>2,212,134</b>	<b>2,450,324</b>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